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波 王文凯 陈斌才

2020 年 5 月 15 日